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15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53	新大股份	2021年3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授信期限2年，拟由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江宁、王思豫、徐智勇以名下自有房产为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每年按照贷款抵押额的1%支付抵押担保费用。最终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电话：027-83305567 2、传真：027-83305570 3、电子邮箱：52439155@qq.com 4、联系人：徐敬雯 5、联系地址：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阳逻华中国际产业园第 D-F10 幢/单元 1-3 层 1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